

行政院函釋有關本市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其相關費用得否動支本市地方總預算災害準備金支應之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處忠六字第
0950004302 號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主旨：貴市政府函，為災害發生時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其相關費用得否動支災害準備金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市政府 95 年 6 月 21 日北市主一字第 09530696800 號函。
- 二、本案研復如次：

- (一)依據現行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處理作業要點)第 2、5 點規定，緊急搶救係消防、防汛、搶險及搶修等緊急應變措施，至災害準備金應用於各項災民救助金、災區各項緊急搶救、災民安置與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品等相關費用及災區復建等所需經費。爰本案貴市政府為因應災害發生所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其所需相關經費如屬上開災害準備金可支用範圍，自可動支貴市災害準備金予以支應。
- (二)又前述規定，主要係基於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編列金額有限，為有效支應各項災害緊急處理所需經費，以爭取救災時效，俾發揮本項經費統籌編列之功能，爰將其支用範圍作必要限制。又各級地方政府對於年度災害準備金如未依前述支用範圍支用，則中央於核算其已動支數額及地方救災不足經費時，均不予納入核算，並據以減少依上開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所應撥補之金額。